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协议编号：2024年盘龙营委展字第01号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4年04月29日共同签署：

委托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梁佩娥

借款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鉴于以上三方于2022年06月09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0103090501220609840000015）及2023年06月09日签署的《委
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3年委展字第01号）项下的贷款，经三方
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展期协议：

第一条 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项下贷款



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310,000,000.00（大写叁亿壹仟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展期金额为¥180,000,000.00（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第二条原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以下称“原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为2022年06月09日至2024年06月08日。展期期限为2024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

第三条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8.5%。到期未偿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偿还：

- （一）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 （二）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次偿还：

此处空白

此处空白

此处空白

第五条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执行。

第六条贷款展期后，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继续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原合同项下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及借款人应负责安排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展期担保文件，否则受托人无义务与原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均由委托人和借款人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第八条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调整和解释。



第九条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款合同及原展期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次贷款展期事项仍须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委托人将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并及时（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将股东大会决议通报受托人及借款人，若 2024 年 06 月 30 日或之前委托人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东大会决议，则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借款人须于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 元）并结清截至本金归还之日止按照原合同及原展期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及原展期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关款项。

2、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前，受托人已经将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未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即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不利后果告知委托人及借款人，委托人及借款人愿意就上述事项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并免除受托人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手续费一经收取，受托人不予退还。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唐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杨晓文

经办人:

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签署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 1180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